



漁農自然護理署 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申請須知

申請人在填寫及遞交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申請表前，請詳細閱讀本申請須知的內容：

(甲)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所擁有的拖網漁船須 -

- (1) 在《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已領有有效運作牌照；及
- (2) 受藉《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2011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施行本地禁止拖網作業所影響的拖網漁船。

(乙) 申請須知

- (1)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查詢有關申請的詳情。
- (2) 不論有關申請人是否將其拖網漁船參與漁船自願回購計劃或已出售或已棄掉，及不論有關申請人是否曾申請及成功獲發放禁拖特惠津貼，亦可向漁護署遞交申請。
- (3) 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期(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計):
 - 近岸拖網漁船為 7 年(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較大型拖網漁船為 10 年(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4)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可能會對有關申請的處理造成延誤。若申請人漏報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未能在漁護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 (5) 申請合資格登記證明書或索取表格，毋須繳交任何費

用。

- (7) 申請人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應向該政府部門的職員提供利益。

(丙) 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符合上述資格及遞交有關證明文件：

(1) 親來辦理(船東)

- 已簽署的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申請表；
- 船東的香港身分證(正本)；
- 船東的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¹(正本)；
- 船東的有效本地船隻運作牌照²(正本)；及
- 船東的近3個月內地址證明(如電費單、水費單、煤氣費單等)(正本)。
- 最少3張3R至8R的漁船相片(包括漁船整體左面及右面及有關的捕魚工具。)

(2) 親來辦理(代理人)

- 已簽署的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申請表；
- 船東的香港身分證(副本)；
- 代理人的香港身分證(正本)；
- 代理人的授權書(正本)；
- 船東的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正本)；
- 船東的有效本地船隻運作牌照(正本)；
- 船東的近3個月內地址證明(如電費單、水費單、煤氣費單等)(正本)。
- 最少3張3R至8R的漁船相片(包括漁船整體左面及右面及有關的捕魚工具。)

(3) 親來辦理(公司)

- 已簽署及有公司蓋印的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申請表；
- 代理人的香港身分證(正本)；
- 商業登記證(正本)；

¹ 與²《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 公司蓋印的代理人授權書(正本)；
- 公司的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正本)；
- 公司的有效本地船隻運作牌照(正本)；
- 公司的近 3 個月內地址證明(如電費單、水費單、煤氣費單等)(正本)。
- 最少 3 張 3R 至 8R 的漁船相片(包括漁船整體左面及右面及有關的捕魚工具。)

(6) 郵遞申請(船東)

- 已簽署的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申請表；
- 船東的香港身分證(副本)；
- 船東的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副本)；
- 船東的有效本地船隻運作牌照(副本)；及
- 船東的近 3 個月內地址證明(如電費單、水費單、煤氣費單等)(副本)。
- 最少 3 張 3R 至 8R 的漁船相片(包括漁船整體左面及右面及有關的捕魚工具。)

(7) 郵遞申請(公司)

- 已簽署及有公司蓋印的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申請表；
- 代理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
- 商業登記證(副本)；
- 公司蓋印的代理人授權書(副本)；
- 公司的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副本)；
- 公司的有效本地船隻運作牌照(副本)；
- 公司的近 3 個月內地址證明(如電費單、水費單、煤氣費單等)(副本)。
- 最少 3 張 3R 至 8R 的漁船相片(包括漁船整體左面及右面及有關的捕魚工具。)

(丁) 審批程序

- (1) 漁護署當收到填妥的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申請後，會參考漁護署的拖網漁船船東特惠津貼記錄(如適用)及海事處的數據資料庫，然後對申請進行評估。
- (2) 漁護署會詳細審閱所得的資料和文件，並會安排職員到申請人的船隻核實有關資料。

- (3) 經核實所有有關資料，漁護署會向申請人回覆有關申請的結果。

(戊) 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 (1) 獲發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的證明書持有人，必須清楚理解有關使用合資格登記證明書的使用條款及時限，其中包括：
1. 此證明書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2. 此證明書不得轉讓。
 3. 此證明書只可在其訂明的時限內使用，逾期無效。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會在有需要時因應《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³ (上訴委員會)對個別上訴的結果而對有相關漁船的證明書的有效期作出調整(此調整只適用於已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申請人)。
 4. 證明書持有人只可藉其證明書作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之用。
 5. 藉證明書就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所提出的非拖網漁船登記申請，只可由證明書持有人作出。登記申請並須附同有關證明書。
 6. 藉證明書所作的非拖網漁船登記申請，其有關的本地漁船的引擎功率及附屬船隻數目，不得超逾在證明書第一部所指明的前拖網漁船的總引擎功率及附屬船隻數目上限。
 7. 如證明書遭損毀、污損或遺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在考慮有關申請後，發出證明書的複本。
 8. 如有需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施加其他條款，並會根據持有人最後填報的地址將施加的其他條款以書面通知持有人。
- (2) 除根據上述第 8 點再施加的其他條款，上述條款會載列於合資格登記證明書。證明書持有人須清楚理解上述條款。否則，其藉有關證明書而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第 21 條所作出的非拖網漁船的登記申請，可能因上述條款不被遵守而不獲批准。。

³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是一個非法定的組織，專為處理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人士申請特惠津貼的有關事宜提出的上訴個案而組成。

(己) 索取及遞交申請表格

(1) 索取申請表格方法，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

牌照及執行組

地址：

(i)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查詢電話 : 2150
7108

(ii) 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漁業辦事處 5 樓 查詢電話 : 2792
3879

(iii) 大埔漁安街 3 號，大埔漁業辦事處 2 樓 查詢電話 : 2662
0652

或

於漁護署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afcd.gov.hk>)

(2) 遞交申請表：-

親來辦理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 及所需文件，於辦公時間內及指定日期前親自遞交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

牌照及執行組

地址：

(i)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查詢電話 : 2150
7108

(ii) 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漁業辦事處 5 樓 查詢電話 : 2792
3879

(iii) 大埔漁安街 3 號，大埔漁業辦事處 2 樓 查詢電話 : 2662
0652

郵遞申請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 及所需文件，於指定日期前(以郵戳日期為準)寄

往：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

牌照及執行組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30 分休息)

(庚)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1) 就本申請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作下列用途:
- (a) 審批及處理在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一切相關事宜；
 - (b) 更新資料記錄；
 - (c) 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的相關條文規定；
 - (d) 聯絡申請人／獲授權人；
- (2) 就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資料的移轉

- (3) 就本申請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本署會視情況所需，將有關資料移轉予:
- (a) 海事處；
 - (b) 其他有關負責及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

索閱個人資料

-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索取你在此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一份。

查詢

- (5) 如需查閱或改正有關資料，請致電 2150 7108 與本署職員聯絡或寄往:
- 九龍
 - 長沙灣道303號
 - 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